

股份制的秘密

G U F E N Z H I D E M I M I

王雨本 / 主编



股份制的秘密

王雨本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制的秘密/王雨本主编.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1

ISBN 7-80064-746-3

I. 股… II. 王… III. 股份制-基本知识 IV. F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712 号

股份制的秘密

王雨本 主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213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 7-80064-746-3/F·524

前 言

15年前，当北京大学七七级的江南才子吴稼祥、金立左推出《股份制——进一步改革的一种思路》时，股份制还“养在闺中未人识”。尽管这两位具有超前意识的青年学者的观点，在学术界掀起了一阵不大不小的波澜，但当时人们的注意力似乎大多正集中在国有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之上。

15年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党的十五大为改革明确了方向。股份制历经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已成为人们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市场经济与股份制改造的嫁接，产生了妙不可言的经济成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了股份制改造追求的总体目标。股份制正在对我们的生活和理念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有人认为“一股就灵”，股份制成了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有人认为“不股不灵”，又给股份制蒙上了一层神秘的光环。于是，不论何种性质、何种行业、何种现状、何种规模的企业，“一窝蜂”地进行股份制改造，而且由此而不断衍生出来的各种股份制具体形式令人目不暇接。应当说，在目前情况下，股份制确实是解决企业若干问题的最佳选择，但并不是唯一选择。在肯定股份制巨大作用的同时，我们也应当了解股份制是一柄双刃剑，其内在的固有的规律性，还需要人们加以认真审视。我们有必要对我国的股份制予以全面、客观的冷性思考。中国的股份制亟需规范，应当尽量避免先盲目发展再治理整顿的旧有思路，因为那样会给社会带来不利影响。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排序）：孔小燕、李国栋、邱云波、张元强、秦元明、黄斌、谢川豫。

由于作者水平和阅历所限，且成书仓促，本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雨本

1998年12月

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溯源	(1)
舶来的股份制.....	(1)
战后各国股份制.....	(9)
股份制在中国	(20)
第二章 追踪股份制的“网址”	(32)
股份制的“宿命论”	(32)
认知股份制	(43)
股份制正向效应揭示	(49)
股份制的“负面效应”分析	(62)
第三章 股份制的中国规则	(72)
好事多磨的《公司法》	(72)
设立公司的中国规则	(78)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86)
公司内部组织制度	(99)
股票和债券的法律规定.....	(112)
违反公司法的责任.....	(122)
第四章 股票市场与股份制经济	(129)
股票知识 ABC	(129)
带你走进股票市场.....	(134)
双刃之剑的股市.....	(145)
中国股市的发展.....	(150)
第五章 土生土长的股份合作制	(159)
股份合作制的兴起.....	(159)

生长的契机..... (167)

规范化的呼唤..... (177)

透视股份合作制..... (184)

股份合作制操作难点..... (191)

走向明天的股份合作制..... (206)

第六章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216)

 国有企业处境维艰..... (216)

 缘何国有企业处境维艰? (225)

 国企改革路在何方? (228)

 股份制改造的误区..... (239)

第七章 股份制改造的宏观环境与走势..... (245)

 两种思维的碰撞..... (245)

 股份制发展环境..... (251)

 股份制变迁趋势..... (260)

第一章 股份制溯源

大凡外来的东西一进入中国，就要有一番“入乡随俗”的本土化改造，小到一种食品，例如欧洲的“热狗”到了北京的快餐店，非得插上一根木片当把才能卖得红火；大到一种制度，例如舶来的股份制进了中国的企业，就演绎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形式，引发了国人长期的争论和深刻的反思。

无论如何，股份制在中国也经历了十几年的风风雨雨，经历了近乎脱胎换骨的本土化改造，然而，中国的股份制将向何处去？中国股份制改造还需要多久？好像至今尚未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探寻股份制源头，顺势而下，引入源头的活水，为我所用。在更好的企业组织形式出现之前，我们只有尽量将股份制的效益发挥到极至。

舶来的股份制

探寻股份制的源头

尽管有些学者还在旁征博引，力争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中挖掘出股份制的渊源，可目前对股份制历史源头的追寻仍然只能到古罗马帝国。据考证，在罗马帝国时期，为满足罗马军队进行战争的需要，帝国政府特许在其控制下，由一些船夫行会专司军粮贩运的贸易。由此，船夫行会与帝国政府签订契约，独家控制这宗官商勾结并有利可图的买卖。船夫行会为达到粮食贸易的规模经

营，实现高额利润，弥补资金不足，采用了向社会发行证券的方式募股筹资，从而开了股份制之先河。以至于当时被明令禁止经商的若干罗马元老也晚节不保，成了船夫行会的匿名股东。

另据考证，罗马帝国后期在自掘坟墓的过程中，采用了招标包收税金的腐败税收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做法是公开招标选择包税人，由包税人承包上交固定税金的基数，以解决帝国政府的财政困难。包税这种有暴利可图的行当自然引来逐利者的竞争。不过财力有限的投标人要想中标获利，就必须想方设法筹措出数目可观的保证金，为此，多人合伙性质的包税商制度应运而生。“无心插柳柳成荫”，不料想，在加速罗马帝国崩溃的腐败的包税制度中，居然引发了股份制的萌芽。

股份制萌芽于古罗马时期，成长于中世纪欧洲。

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商业发达，兴旺的都市与繁荣的海商使商人的地位不断提高。富有的商人在死去以后，一般都将自己多年经营的商号传给子女和亲属继承。继承人在取得祖传产业后，既要分家析产，取得应属于自己的那份产权，又不愿歇业关张，失去继续牟利的机会，于是为解决这一问题，当时就产生了一种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共享盈利、共负亏损的家族经营团体或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是一种由家庭成员间血亲或姻亲关系联系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并历经几个社会经济形态。它无论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都以其独特的优势及顽强的生命力不断生存和发展，难怪有人称中世纪欧洲的家族企业是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雏形。

海岸的兴旺源于海商的繁荣，中世纪地中海贸易繁荣，利润可观。但海上贸易投资庞大，且海洋浩瀚，交通不便，越洋过海又存在风浪袭击、海盗打劫等巨大风险，这自然对海上贸易所需资本的规模又提出了要求，有需求必有创新，这种需求催生了另

一种具有合伙形式的股份制——船舶共有制。所谓船舶共有制是指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与其他出资人通过集资形成的共有财产的合伙形式。船舶共有是联系入股者合作关系的纽带，是以后出现的两合公司的雏形。

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是与海洋贸易相关的两种合伙型股份制形式。

康枚达实际上是借贷资本与合伙企业的结合。当时，一方面具有闲置资本又有牟利欲望的资本所有者既不愿亲自冒着风险过海贸易，又要实现资本增殖，满足对资本盈利的渴求；另一方面，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有能力和经验飘洋过海，从事贸易，但又苦于资金不足。于是，依靠康枚达组织，资本所有者以分享未来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或委托给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由其代为经营贸易，运营资本。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出的这部分资本负责，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在康枚达组织中，资本所有者类似于今天的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应当说，康枚达的船舶共有形式孕育了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的雏形。

与康枚达相比，索塞特是一种更具稳定性和持久性的合伙制形式。在索塞特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大家都以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整含义确定于 18 至 19 世纪，但当时却已经具备了代理与无限责任这两大要素。索塞特是类似于今天合伙性质的无限公司。

人们一般将中世纪时期的股份制称为原始股份制，因为这一时期股份制的形态开始发育，并呈多样化趋势。虽然这种股份制既不规范又不稳定，但它代表了股份制发展已从萌芽向成熟的过渡，原始股份制为现代社会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经济上、组织形式上的准备。

股份制的公司形式

16 世纪中叶，在欧洲尼德兰地区爆发并以资产阶级胜利而告终的革命运动，揭开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在此前后三百多年中（即从 15 世纪末到 18 世纪），欧洲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急剧转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孕育于封建社会的母体之中，脱胎于封建社会，逐步发展壮大。

随着新航线和新大陆的发现，16 世纪的国际贸易逐步从地中海转到大西洋。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早期殖民主义国家，作为海外贸易国家而相继崛起，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开始出现。为实现殖民扩张、对外贸易和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当时，这些独具航海优势的西方列强一方面需要坚船利炮，轰开大洋彼岸一个个封闭的国门；另一方面又需要能够分担海外风险，迅速集聚资本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由此，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以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过程中，英国、荷兰、法国、丹麦、葡萄牙等国先后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的贸易垄断特权的公司，并直接在名称中冠以“公司”字样。例如，1553 年英国成立了第一家进行海外贸易的合股形式的特许公司——莫斯科尔公司；1581 年英国成立了第一家发行股票、公开集资的海外贸易公司——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1600 年，英国又成立了经英国女王特许批准的著名的东印度贸易公司。东印度贸易公司按股份集资、合股经营原则组建了航海远征队，拥有近百名股东、6.8 万英镑资本，垄断了英国对东南亚和中国的贸易，曾统治印度百年之久。到 1708 年，东印度公司的股本增加了 50 倍，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已是一个惊人的数字了。马克思指出：“英国东印度公司除了拥有政治统治权外，还拥有茶叶贸易、同中国的贸易和对欧洲往来的货运的垄断权。而印度的沿海航运和各岛屿之间的航运以及印度内地的贸

易，却为公司的高级职员所垄断。对盐、鸦片、槟榔和其他商品的垄断权成了财富的取之不尽的矿藏。这些职员自定价格，任意勒索不幸的印度人。总督也参与这种私人买卖，他的宠幸们是在这些比炼金术士聪明的人们能从无中生金来的条件下接受契约的。巨额财产像雨后春笋般地增长起来，原始积累在不付一个先令的情况下进行。”继英国东印度公司以后，1602年，荷兰成立了荷属东印度公司，该公司资本总额达6500万荷兰盾，选举的董事达60名。荷兰东印度公司是第一个永久性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英国东印度公司当时虽然以公司的形式存在，但仍然还按最初的表现形式，投资者按航行次数筹集资金，每次航行结束进行清算，参与者收回自己的股本和利润，还属于一种松散的股份联合，直到165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才在特许权授予的期限内成为继续经营的机构。有数据表明，不仅如此，除英国和荷兰外，其他国家也纷纷成立了股份性质的公司企业，例如，1628年，法国组建了加拿大公司、北海公司等等。上述这些具有独占国外贸易特权的贸易公司，曾经给殖民地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为资本主义发展立下过汗马功劳，因此，作为一种企业形式的创新，这些公司被马克思称为“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

“南海泡沫事件”

1711年，英国成立了此后以“泡沫经济”著称的南海公司。该公司以为政府处理国债为条件，取得了把国债转为本金并发行股票的特权，在南美洲进行股票投机。尽管南海公司的决策层对南美的贸易一无所知，并曾经出现过一船羊毛找不到买主，而烂在港口的不良业绩，但公司的包装却令人倍感信任。1720年，南海公司决定对高达3100万英镑的全部国债提供资金，以换取向英国国会提出负责打通南美通道之后的贸易的提案。该提案一经在国会提出，南海公司的股票立即从每股30英镑上涨到300英镑。

1720年4月12日，即该法案在国会获得通过的第五天，南海公司以每股300英镑的价格发行新股，并规定了可以分期付款，结果从国王到百姓竞相抢购，使股票在几天之内涨到每股400英镑。为了满足公众的欲望，南海公司又以每股400英镑的价格发行新股，还是供不应求，股票价格不断飙升，当股票价格达到每股800英镑时，半数参议员和众议员均购买了南海公司的股票。最后，到同年7月，股票价格陡然涨到每股1000英镑以上，使少数投机家几乎一夜暴富，使更多的专司投机的公司卷入股市。到8月份，南海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经理人员认识到，股票的价格已经严重偏离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于是纷纷抛出手中的股票。这个消息不胫而走，南海公司的股票一落千丈，造成股市前所未有的大暴跌。可以说，那些不断膨胀的股票价格像泡沫一样，掩盖了英国经济的危机，几乎导致了英国经济的崩溃。

英国下议院组织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调查，发现许多共有股票的经营者属于没有特许状的“无照经营”，建议立法机关防止滥用特许状，限制高度投机行业的大量涌现。同年7月，英国政府解散了南海公司及其他类似的“泡沫公司”，颁布了“禁止泡沫公司法”。该法明令禁止无法人资格的贸易公司作为法人进行活动，或假借法人名义进行活动，禁止公司在从事与特许状内容不符的活动中使用特许状。该法生效后，英国只对从事银行、火险和物险的保险、运河和水利等公司发给特许状。

“禁止泡沫公司法”的颁行，解散了一批“泡沫公司”，扼制了过度投机，造成了股价下跌，股市混乱，英国经济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动荡。

“南海泡沫事件”令英国政府谈虎色变，以至于不准设立股份公司的禁令“禁止泡沫公司法”延续长达百年。尽管以后的1825年英国又废除了“禁止泡沫公司法”，但“泡沫经济”(Bubble economy)却留给了人们以冷静的思考，同时成了经济学的一个专业术

语，直到今天，人们仍然把由于过度投机造成的、没有实际财富增加的表面繁荣称为“泡沫经济”。

现代股份公司已露端倪

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西方国家进入银行业、交通运输业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的股份化时期。继 1694 年发行 120 万英镑的股份的英格兰银行成立后，美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合众国银行在 1791 年成立，并发行了私人占 $\frac{4}{5}$ 股份的一千万元的股票。1826 年英国颁布法律条例，认可了股份银行的存在，1872 年日本制定了国民银行条例，允许首先从银行实行股份化。到 19 世纪末，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非股份银行近乎全面消失，股份制在银行业全面推行。

18 世纪中叶，英国出现了开筑运河的热潮，从 1730 年至 1790 年间，英国运河总长度增加了一倍，已达到 2200 英里。英国当时开筑运河，主要为了运煤的需要，当时的投资人主要是贵族、乡绅、商人和企业主，他们为了降低矿产成本，购买运河股票，可以说，当时开筑 42 条运河所耗费的 450 万英镑都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

与此同时，股份制在交通运输业中也得到了极为显著的扩张。在 1820 年至 1850 年的“铁路”时代中，无论英国或美国，都通过股份集资的形式，获取了铁路建设所需要的长期巨额投资。建设铁路、运河这些巨大工程，带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冶金、煤炭、金属制造、金融等行业迅猛发展，同时也刺激了现代股份公司的产生。1825 年英国议会废除了旨在排除未经特许的股份公司，限制其股票可以自由转让的组织，及借口股票转让而企图摆脱王室控制的公司的“禁止泡沫公司法”。1844 年英国通过了公司法，该法不仅规定建立公司不再经过特别许可，而且规定简化了成立公司的程序。1856 年英国议会规定注册的股份

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至此，现代股份公司已见端倪。

独占鳌头的股份公司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伴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股份公司也逐渐走入成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并在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的历史时期起到了无可非议的促进作用。

19 世纪后 30 年，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广泛用于生产实践。内燃机、发电机、无线电相继问世，炼钢新工艺、电力新技术、化学新方法普遍采用，新化合物的发现，引发了新的技术革命。电力、石油、汽车和化学等新兴工业部门的出现，使重工业在整个工业体系中的地位迅速提升。

科技进步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增长，促进了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加快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在创造社会需要的同时，又创造了新的技术手段。产业革命的特点就在于资本的集中和大企业的形成，而发展重工业又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资本主义竞争和信用这两个强有力的资本集中的杠杆，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而同步发展起来，它们加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分配，使得单个资本的相互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单个资本已经不可能适应产业革命的新形势，而必须通过发行股票、合资经营等形式集中资本，才能占据垄断地位。因此，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股份公司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社会，终于成了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1860 年以前，美国产值超百万的企业为数极少，而到 1919 年，这样的企业已多达 10172 家，其产值占国内同期工业生产总值的 38%。与独资或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相比，现代股份公司具有显著的集资优势和规模效应，是推动和实现生产与资本集中的最佳的企业组织形式。因此，现代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业、公

用事业、保险业等领域迅速发展，并配合周期爆发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实现了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空前猛烈、规模巨大的企业合并与兼并。大量吞并中小企业，不断改组与整合，出现了大批的垄断资本集团。19 世纪末的工业高涨和 1900 年至 1903 年危机以后，资本主义全面进入垄断阶段，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垄断组织遍布于各个主要工业部门，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垄断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到 20 世纪初，美国拥有上亿美元资产的股份公司已达近百家，主要分布在钢铁工业、农机制造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美国工业股份公司和大银行混合成长，控制了数十亿美元的资产，雇佣了 70% 的产业工人，在相当程度上操纵了美国的内外政策。

战后各国股份制

战后西方股份公司的新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发展迅猛，规模空前，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首先，股份公司垄断性日益明显。以美国为例，1929 年美国最大资产超过 9000 万美元的 200 家非金融公司的资产总额约达 810 亿美元，相当于当时全国公司资产总额的 49%，全国全部财富的 22%。1974 年，美国最大的 800 家公司资产总额已达 18072 亿美元，约占全国公司资产总额的 50%，雇佣工人 2183 万，占全国就业人数的 34%。大公司不仅控制了美国的资金、原料、技术、动力、运输工具和销售市场，而且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了众多的中小企业。

其次，与垄断共存的另一特点是股东的分散性。大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分散到全国甚至世界各地的千百万投资者手中，据

有关数据表明，1952年，美国有650万人持股，占总人口的4%，1980年增至2980万人，占总人口的13%；有资料显示，美国持股人数目前已达5400万人，占总人口的18%。英国有1000万人持股，占总人口的20%；日本有2000万人持股，占总人口的18%。不断增加的持股人数表明，众多的仅持小额股份的股东越来越多，减少了单位股权的约束功能，并加大了拥有大量资本的少数人对分散股权的控制力。

再次，与公司的垄断性相联系，战后许多股份公司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形成垄断财团。垄断财团是指工业垄断资本与银行垄断资本的熔合或混合而形成的金融资本的垄断联合。美国的第一批垄断财团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时资本实力最雄厚的摩根集团和洛克菲勒集团控制了397亿美元的资产，占当时美国工业和银行业总资产的36%。在二次大战前，摩根、洛克菲勒、库恩—罗比、芝加哥、梅隆、波士顿、克利夫兰等垄断财团基本上控制了美国的经济命脉。战后，尤其是50年代中后期，美国各个垄断财团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经过竞争的反复整合，一些垄断财团的地位发生动摇，有些原来名列前茅的垄断财团被新的垄断财团取而代之。但万变不离其宗，垄断财团的排列组合并未改变一个基本的事实，即美国的许多公司，仍然控制在垄断财团手中。

日本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后起之秀，但公司在日本的发展并不比英美国家逊色。以家族财阀为中心的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财团是日本最早形成的垄断财团。如今，三菱、三井、住友、芙蓉、第一劝业银行、三和等六大垄断财团掌握着日本的经济命脉，控制着日本的大量公司。

最后，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地位，确保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司组织经验的总结积累，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本国公司的立法益发重视。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把公司法纳入商法典